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（星期一）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，实到会董事9人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周永麟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，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现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以及2022年1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对公司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进行全面修订、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